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在筹划期间，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与程序

- （一）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 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王海波	本人	2018-07-24	买入	82,000.00
		2018-07-25	买入	80,000.00
		2018-07-26	买入	305,000.00
		2018-07-27	买入	90,000.00

结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程，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